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湛农通〔2025〕47号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分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

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29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规范农机报废更新流程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2号）、《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29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农机报废更新流程与补贴申领程序，切实加强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的核验、监销、审核、公示和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规范、高效。

二、管好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各县（市、区）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根据我市有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付的规定，支持农机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兑付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资料的审核工作，填好相关报表（见附件2、3），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日前，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申请书一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经审核无误后，市农业农村局将国债资金直接兑付相关机主。2025年12月31日前，要完成超

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结算工作,确保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兑付及时、高效、安全。

三、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请各县(市、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附件:1.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粤农农函〔2025〕293号)

2.湛江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3.湛江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4月2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